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1237号。

主要职能包括：中心承担着新浜镇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等职责。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20个机构及6个卫生室1个服务站，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药剂科、医务科、财务科、办公室、工会、护理部、后勤保障科、黄家埭村中心卫生室、胡家埭村中心卫生室、香塘村中心卫生室、南杨村中心卫生室、赵王村中心卫生室、许家草村卫生室、友谊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新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847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90.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4.47万元，增长14.3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583.22万元。

支出预算847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90.9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14.47万元，增长14.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9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4.47万元，增长14.37%；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离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14.2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9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7. “事业单位医疗” 246.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8. “住房公积金” 164.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909,151.6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547.62	6,491,767.62	187,7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909,151.62	二、卫生健康支出	76,416,495.77	39,342,195.27	35,968,900.50	1,105,4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5,832,162.35					
收 入 总 计	84,741,313.97	支 出 总 计	84,741,313.97	47,479,233.47	36,156,680.50	1,105,4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474.13万元，比上年增加780.15万元，增加10.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8474.13万元，比上年增加780.15万元，增加10.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4,741,313.97	48,909,151.62			35,832,16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547.62	6,303,485.77			376,061.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8,707.69	5,828,707.6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80.00	18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618.46	3,760,618.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309.23	1,880,30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839.93	474,778.08			376,061.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839.93	474,778.08			376,06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16,495.77	40,960,395.27			35,456,100.5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455,891.82	33,142,889.32			32,313,002.5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5,455,891.82	33,142,889.32			32,313,002.50
	04		公共卫生	8,492,698.08	5,349,600.08			3,143,098.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92,698.08	5,349,600.08			3,143,098.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1	住房公积金	1,645,270.58	1,645,270.58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4,741,313.97	83,635,913.97	1,105,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547.62	6,679,547.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8,707.69	5,828,707.6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80.00	18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618.46	3,760,618.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309.23	1,880,30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839.93	850,839.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839.93	850,83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16,495.77	75,311,095.77	1,105,40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455,891.82	64,383,891.82	1,072,000.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5,455,891.82	64,383,891.82	1,072,000.00
	04		公共卫生	8,492,698.08	8,459,298.08	33,400.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92,698.08	8,459,298.08	33,4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1	住房公积金	1,645,270.58	1,645,270.58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909,151.6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485.77	6,303,485.7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0,960,395.27	40,960,39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收 入 总 计	48,909,151.62	支 出 总 计	48,909,151.62	48,909,151.6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8,909,151.62	48,909,15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485.77	6,303,485.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8,707.69	5,828,707.6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780.00	18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618.46	3,760,618.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309.23	1,880,30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78.08	474,778.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78.08	474,77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60,395.27	40,960,395.27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142,889.32	33,142,889.32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142,889.32	33,142,889.32	
	04		公共卫生	5,349,600.08	5,349,600.08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9,600.08	5,349,600.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7,905.87	2,467,90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70.58	1,645,270.58	
		01	住房公积金	1,645,270.58	1,645,270.58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8,909,151.62	47,103,171.62	1,805,98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87,211.62	47,087,211.62	
	01	基本工资	4,364,708.40	4,364,708.40	
	02	津贴补贴	486,468.00	486,468.00	
	06	伙食补助费	312,000.00	312,000.00	
	07	绩效工资	19,192,689.00	19,192,689.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0,618.46	3,760,618.4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309.23	1,880,309.2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7,905.87	2,467,905.8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778.08	474,778.08	
	13	住房公积金	1,645,270.58	1,645,270.5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2,464.00	12,502,4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980.00		1,805,980.00
	29	福利费	565,920.00		565,9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060.00		1,240,0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0.00	15,960.00	
	09	奖励金	5,760.00	5,7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0.00	10,2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8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9.7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9.4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9.4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保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社区送配送药品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0.54万元。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包括2个二级项目，其内容包括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CT维保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及为CT设备提供维护保养业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9.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CT维保费项目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发热门诊基本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基本设置要求：（二）科室设置：应当专设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留观隔离病房等。放射检查室应配备专用CT设备（有条件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必须配备）。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加强对CT设备的日常维保，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准确率及延长使用寿命，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部分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普遍较早，由于设备自然老化而产生的日常维修问题逐渐凸显，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为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3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CT维保费项目预算金额59.00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单位设备等正常运行，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故障响应及时，设备养护考核100%合格，设备优良率9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85%，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继续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提升职工的各项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工作职能：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医务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外省市交流6人次，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600人次，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约20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4月启动培训；3. 4-12月完成培训；4.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医务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40人左右，预计费用4万，其他外省市交流6人次，预计1.5万，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600人次，预计1.5万，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培训3万，年度培训人次达1000人次，预计共10万。
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继续教育培训，使单位职工的知识得到更新和补充，技能得到提升和巩固，以更好的实现工作目标。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年教育58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党建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00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提高中心党建工作水平，提高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新浜镇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年教育58人次，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人员能力提升度高，政策知晓率100%，党员满意度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可持 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